為因應本所即將開辦「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」案，有關冊列本區中(低)收入戶者因可申辦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」，為避免民眾重複申請疑慮，有關民眾檢據喪葬補助收據範例如下：

1、冊列中(低)收入戶者

(1)申辦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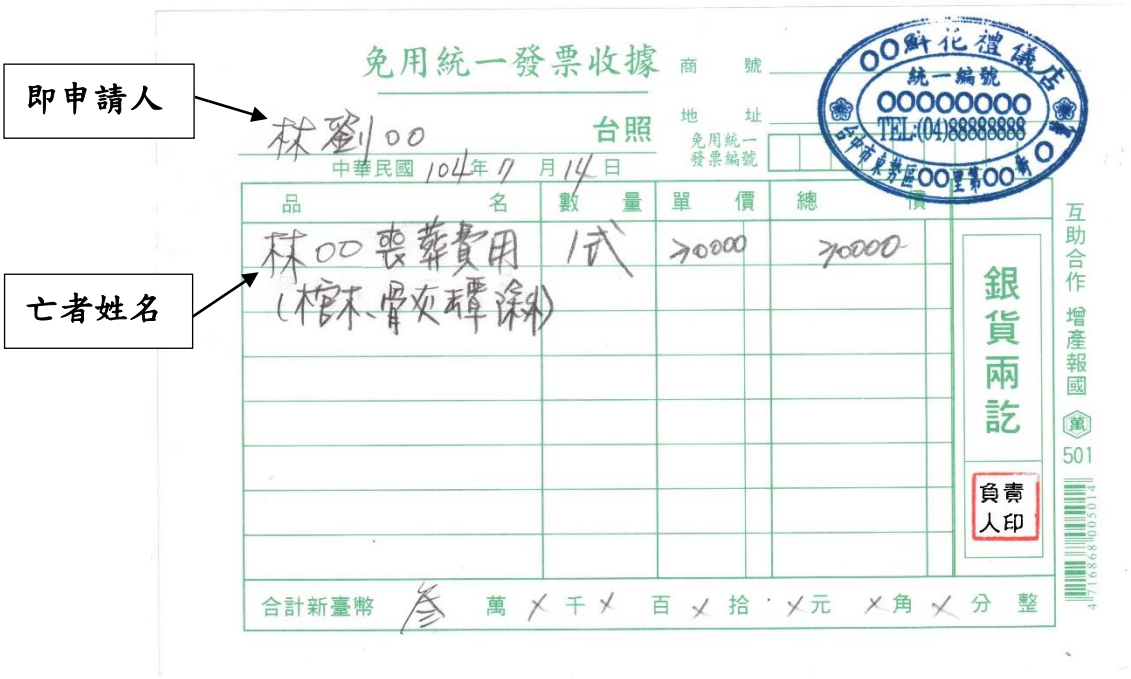

(2)申辦「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」：

請領人等同收據抬頭：1、配偶。

2、子女：同順位二人(含)以上者，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3、孫子女：同順位二人(含)以上者，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4、父母：同順位二人(含)以上者，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5、兄弟姐妹：同順位二人(含)以上者，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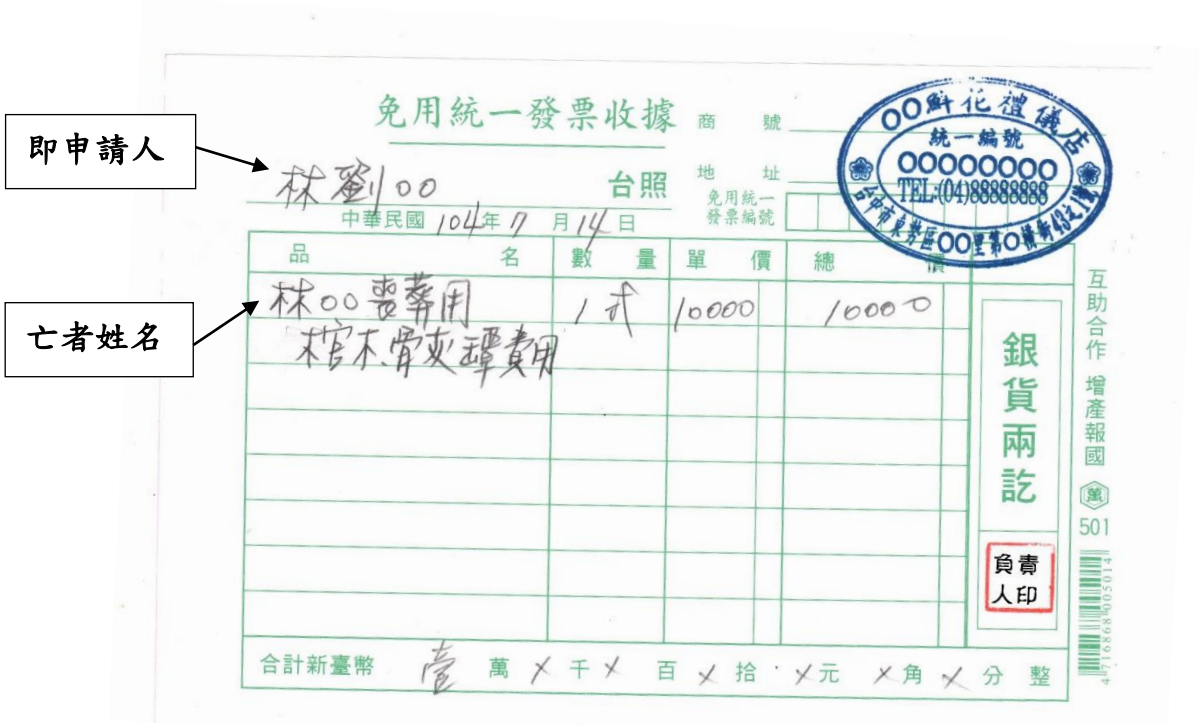
6、祖父母：同順位二人(含)以上者，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